北交规[2018]021

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的管理，维护相关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入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并以独立身份参加北交所相关业务涉及的综合评议、竞争性谈判等评审工作的技术、经济、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

1. 专家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北交所相关制度、规则及项目情况的知情权；

（二）接受北交所或相关交易主体的聘请，对项目进行评审、对最终结果表决；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依法依规，按照项目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二）与相关交易主体或交易项目有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相关交易主体，除聘请方支付的劳务报酬之外，不得收受项目相关方的财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得私下对外泄露与工作相关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工作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在担任专家期间，如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专业领域、通讯联络发生变化以及产生与专家工作相关的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向北交所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其中，职称和执业资格发生变化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按要求参加北交所相关业务培训；

（七）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配合处理相关市场主体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由于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专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项目评审专家库的建立

**第七条** 专家需先获得提名，经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委员会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提名条件包括：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行业执业、职业资格证五年以上，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人士；

（三）熟悉相关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工作；

（五）未曾因违法、违纪被取消专家资格，未曾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获得专家提名的方式：

专家提名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和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委员会邀请等三种方式。相关文件由北交所存档备查。

（一）采取个人申请方式的，申请人应当填写《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采取组织推荐方式的，推荐组织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出具推荐函。被推荐人填写《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采取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委员会邀请方式的，由管理委员会发出邀请函。被邀请人填写《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专家资格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颁发评审专家聘书。

1. 项目评审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专家库相关工作职责分工：

（一）会员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评审专家库的建立、管理、组织专家的选取及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申请工作；

（二）业务部门负责根据业务需求提出聘用专家的申请、与专家的沟通、对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价等工作；

（三）财务部门负责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和专家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北交所对项目评审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评审专家实行随时申报，不定期选聘，专家资格每两年复审一次。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依据《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结论为不称职的；

（三）经查证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

（四）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五）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六）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七）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

（八）一年内有两次及以上被选定为专家，且已接受邀请，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与专家工作的；

（九）违反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敏感信息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的其他情形。

专家资格的暂停和取消由北交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

1. 项目评审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四条** 专家的选取包括随机抽取和直接选定两种形式。

（一）专家的选取原则上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由业务部门提出选取专家的数量和要求，会员管理部门进行随机抽取并向专家发出邀请，确定名单后交由业务部门使用。

（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不宜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专家的，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可以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确定专家。采取直接选定形式的，由业务部门代表北交所进行选定或由业务部门协助需聘请专家的交易主体进行选定，会员管理部门按直接选定的名单向专家发出邀请。

**第十五条** 参与项目的专家名单确定后，由业务部门负责与专家进行沟通，组织专家开展工作。如遇到所选专家需回避的情形或所选专家临时因故无法开展工作的情形，业务部门需及时向会员管理部门提出更换专家的申请。如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相关工作应改期进行。

**第十六条** 业务部门应在专家工作结束后，对专家的工作态度、能力、业务水平作出评价，并填写《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报会员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北交所聘请的专家的劳务报酬，由会员管理部门填报《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出单》支付，具体金额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劳务费管理办法》确定。由其他交易主体聘请的专家，由相关交易主体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具体金额可参照北交所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信息应保密，北交所工作人员故意对外泄露专家信息的，北交所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 附 则

**第十九条** 北交所其他业务涉及的咨询、鉴定、估价等专家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试行。